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黑化

公告编号：2016-047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仁建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430,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7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栾

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新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新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连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因事请假未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4, 340, 438	99.9890	0	0.0000	90, 133	0.011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4, 328, 438	99.9876	0	0.0000	102, 133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4,399,838	99.9962	0	0.0000	30,733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670,126	99.8227	7,400	0.0119	102,133	0.165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对各候选人分别投票选举，并实行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郭东泽	807,311,297	97.9235	是
5.02	郭东圣	807,311,295	97.9235	是
5.03	王经文	807,313,291	97.9237	是
5.04	崔建霖	807,309,290	97.923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包季鸣	807,404,291	97.9347	是
6.02	储雪俭	807,222,290	97.9127	是
6.03	赵雪媛	807,311,293	97.923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李木理	807,302,568	97.9224	是
7.02	陈育铭	807,312,548	97.92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5,425,409	99.9056	0	0.0000	90,133	0.0944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5,413,409	99.8930	0	0.0000	102,133	0.107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5,484,809	99.9678	0	0.0000	30,733	0.0322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61,670	99.8227	7,400	0.0119	102,133	0.1654

	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26				3	
5.01	郭东泽	78,396,268	82.0769				
5.02	郭东圣	78,396,266	82.0769				
5.03	王经文	78,398,262	82.0790				
5.04	崔建霖	78,394,261	82.0748				
6.01	包季鸣	78,489,262	82.1743				
6.02	储雪俭	78,307,261	81.9837				
6.03	赵雪媛	78,396,264	82.0769				
7.01	李木理	78,387,539	82.0678				
7.02	陈育铭	78,397,519	82.078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 1-3 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4-7 均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俞爱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